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6H0929 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上报截至2016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196号”《审计报

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4198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68,954.07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99,109.04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24,440.17 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18,491.5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大有限,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大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发行人系按原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2.1.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455 号”《验资报告》, 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

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3.3.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

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情况的变更

2.1. 中大投资经营范围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大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30282583984434B。

2.2. 联创永溢经营范围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 9133010256300489XB，此外，联创永溢合伙人以及相关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永根	100	0.14	有限合伙人
2	周仁莲	100	0.14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4	杨璠	1,050	1.50	有限合伙人
5	毛岱	1,100	1.57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戚荣林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8	周週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9	陈涛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4	傅芳英	2,500	3.57	有限合伙人
15	张雪娟	2,550	3.64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	3.93	有限合伙人
17	魏旭东	2,850	4.0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19	徐顺友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20	冯亮英	3,300	4.71	有限合伙人
21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22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50	7.6429	有限合伙人
23	蔡晓玉	5,500	7.86	有限合伙人
24	孙文	6,450	9.21	有限合伙人
25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	

2.3. 华慈创业股权转让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华慈创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302825705109773，此外，期间内华慈创业进行了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华慈投资	1,400	1,050	6.6667
2	宁波江东生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50	4.7619
3	俞丽芳	2,000	1,500	9.5238
4	岑孟清	1,000	750	4.7619
5	孙映女	1,000	750	4.7619
6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1,500	9.5238
7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750	4.7619
8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1,000	750	4.7619
9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50	4.7619
10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2,600	1,950	12.3810
11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50	14.2857
12	马梦柠	1,000	750	4.7619
13	叶伟德	2,000	1,500	9.5238
14	吴银昌	1,000	750	4.7619
	合 计	21,000	15,750	100

2.4. 德立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变更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股东德立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国安退伙并将其在合伙企业0.5%的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岑国建。2016年8月11日，前述双方就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转让签署了《关于在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岑国建	267	44.50	普通合伙人
2	周国浩	18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清	14	2.33	有限合伙人
4	岑建江	18	3.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小明	16	2.67	有限合伙人
6	冯文海	16	2.67	有限合伙人
7	汤杰	16	2.67	有限合伙人
8	方新浩	14	2.33	有限合伙人
9	徐定岳	14	2.33	有限合伙人
10	罗跃冲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波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2	费井旺	11	1.83	有限合伙人
13	罗夫荣	11	1.83	有限合伙人
14	黄炳	7	1.16	有限合伙人
15	谭金玺	9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6	徐家科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汪奇健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高荣飞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岑鸿梁	1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张毛露	9	1.50	有限合伙人
21	伍松迪	9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沈欢杰	9	1.50	有限合伙人
23	罗柯棋	9	1.50	有限合伙人
24	万亚勇	9	1.50	有限合伙人
25	罗杰波	8	1.33	有限合伙人
26	李怀陆	8	1.33	有限合伙人
27	陈银宝	7	1.17	有限合伙人
28	伍旭君	7	1.17	有限合伙人
29	余东	5	0.83	有限合伙人
30	罗利敏	5	0.83	有限合伙人
31	岑浩平	5	0.83	有限合伙人
32	陈小平	4	0.67	有限合伙人
33	张力	3	0.50	有限合伙人
34	张亮亮	3	0.50	有限合伙人
35	肖俊	3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最新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在期间内的相关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期间内子公司的变化

3.1. 中大创远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18日，中大创远的股东中大力德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岑国建担任中大创远董事长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周国英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中大创远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同意免去周国英总经理职务，聘任岑国建为总经理。2016年7月18日，中大创远前述变更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备案。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中大创远关于前述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最新章程、外经贸部门备案文件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大创远在期间内的相关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期间内关联方的变更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丰玮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关联方丰玮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被准予注销。

4.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4.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 (普通合伙)	委托加工	1,182,391.39
2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 胶制品厂	材料采购	64,405.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	NEVER MOTOR CO.,LTD.	销售商品	922,125.33

4.2.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租赁费定 价依据	租赁金额 (元)
岑国建	发行人	房产	2016-01-01	2016-06-30	协议价	170,057.16
岑家驹	发行人	房产	2016-01-01	2016-06-30	协议价	14,400.00
周国英	发行人	房产	2016-01-01	2016-06-30	协议价	52,2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玮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联方在期间内的相关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五、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房屋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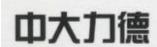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胡增兰	仓库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 98 号 26 号楼	498.25	12,250	2016.07.17- 2019.07.16
2	深圳市宏海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B 栋 2 楼	880	12,347	2016.09.05- 2018.09.30
3	岑国建 ¹	办公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 556 号	240.20	7,206	2016.07.01- 2017.06.30
4	岑国建	仓库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 98 号 7 号楼	1,174.27	28,182.48	2016.07.01- 2017.06.30
5	周国英	办公	上海市都市路 388 弄 317 号	324.10	5,000	2016.07.01- 2017.06.30
6	周国英	办公	无锡市盛世家园 60-102 号	206.95	3,000	2016.07.01- 2017.06.30
7	周国英	办公	无锡市民丰路 255-302 号	76.51	1,700	2016.07.01- 2017.06.30

5.2. 知识产权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由岑国建通过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租给发行人。

5.2.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大有限 ²	16626711	第7类：交流发电机；活塞环；接头(引擎部件)；电流发生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截止)	2016年5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5.2.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实用新型专利							
1.	发行人	ZL201520953055.4	2015年11月26日	一种高精密行星齿轮减速器	2015年06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ZL201521118775.5	2015年12月30日	一种滚筒电机端盖压机	2016年06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3.	发行人	ZL201521118771.7	2015年12月30日	一种外齿抛光机	2016年06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4.	发行人	ZL201521118779.3	2015年12月30日	一种万能夹具	2016年06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² 经发行人说明，前述商标的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向商标、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商标、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六、 期间内发生的或补充披露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借款合同

(1) 2016年6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820101201600043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以其动产设备为其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6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820101201600044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以其“慈国用(2015)第18312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16号”、“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33号”、“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1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年8月15日，浦发银行慈溪支行与发行人签署941220162808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为其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岑国建、周国英以及中大创远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 担保合同

(1)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D941220160000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额度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6年8月5日,中大创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D94122016000001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大创远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额度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3.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50.00	投资保证金
2	慈溪市财政税务局联批中心专户	非关联方	577,564.50	保证金
3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政府非 税收入汇缴户	非关联方	497,409.50	保证金
4	陈建波	非关联方	113,000.00	员工备用金
5	慈溪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58,845.00	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

他应付款。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期间内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所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所述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七、 期间内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7.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5]4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奖励资金 500,000 元。

(2)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慈政办发〔2015〕115 号)和《慈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5〕16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60,483.60 元。

(3)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质强办发[2015]1261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50,000元。

(4) 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慈党办发[2014]26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创新团队经费资金200,000元。

(5) 根据《中共慈溪市匡堰镇委、匡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匡委[2015]1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91,500元。

(6)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区发展基金的通知》(甬高新一区多园[2016]2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元。

(7)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管理咨询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160号),发行人于2016年6月收到奖励资金300,000元。

(8)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号),发行人于2016年6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元。

7.2. 查验与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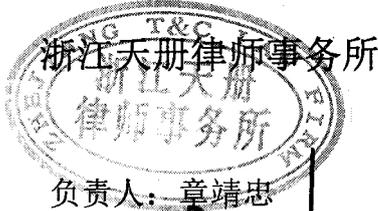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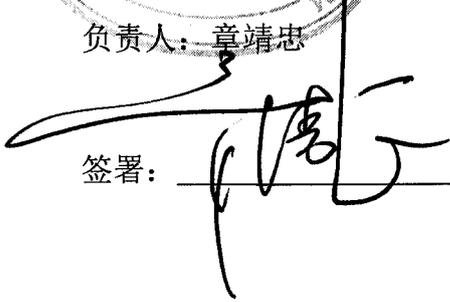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929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 